

证券代码：833729

证券简称：乐普诊断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拟定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30日，公司股东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角度考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议函》，提请董事会将上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北京乐普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8%，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

四、据此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八)《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一)《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提议函》。

乐普（北京）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